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俊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铁”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诚信、勤勉、客观、独立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为公司运营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简历

本人赵俊武，现任华菱钢铁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奥音科技集团联席 CEO，比利时维塔罗亚州区总裁，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澳洲必和必拓集团研发部项目经理，江苏环太集团首席运营官、贝卡尔特集团比利时新能源集团总裁，蓝思科技集团副总裁等。

(二) 独立性说明

经自查，本人在履职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及会议表决情况

2024 年，本人参加了 10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各项议题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全年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表决情况
赵俊武	10	2	8	0	0	对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

2024 年，按照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公司先后组织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

会、4次独董专门会议暨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2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及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全年出席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专门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表决情况
赵俊武	3	3	0	0	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调整、华菱涟钢实施冷轧高端家电板建设项目、华菱衡钢实施特大口径无缝钢管连轧技术开发及产业应用项目等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

本人认为，公司在2024年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二）对公司经营管理现场考查及现场办公等情况

本人于2024年3月28日前往子公司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进行调研，与子公司管理层进行座谈交流，交流了运营状况、存在的问题及未来发展展望；参观了子公司生产线及技改项目现场，对生产、技术、销售、市场等进行了比较全面的了解，并结合行业最新政策及形势，从战略方向、技术经济指标提升、绿色发展等多方面向经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子公司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本人的意见进行了采纳。另外，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网络等媒体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2024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日。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水平，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督促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便于投资者更好地做出投资决策；持续关注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31.29%，较上一年提升

5.30 个百分点，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参加会议履行职责，针对高管薪酬、董事调整、发展战略等事项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能，提升公司科学决策水平。

（一）董事高管变动事项

针对报告期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本人认真审查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并与管理层积极沟通，详细了解相关人员岗位调整的背景，并对新提名人选任职资格进行核查。本人认为，相关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算报告

经过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兑现方案，本人认为，根据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来确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算，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没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三）固定资产投资事项

本人审议批准了 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华菱涟钢实施冷轧高端家电板建设项目、华菱衡钢实施特大口径无缝钢管连轧技术开发及产业应用项目等事项，并出具了书面意见。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是以“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的目标任务和实施路径为主线，投资方向围绕“高端化、绿色化、数字化”等方面展开的，实施的具体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推进“四化”转型升级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品种结构向高端化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

（四）2024 年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与钢铁生产相关的产品，主要

是为了规避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所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管理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保障经营利润，不进行投机性的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建立了一套有效的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体系，培养了一支专业的期货团队，并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可以有效规避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带来的风险。因此，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操作。

（五）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相关各项资料，就相关事项认真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了对公司及股东的忠实勤勉义务。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上发挥作用。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俊武
2025 年 3 月 20 日